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外,并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发布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15日,本次拟公示10日。在张榜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单独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用工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期任命书、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

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5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控股”或“公司”)的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持有公司股份45,508,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45%;因法院裁定执行海南筑华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海南筑华将减持公司股份58,591股,占公司总股本9.01%。
一、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告知函》[2022]琼0106执573号,具体内容如下:本院执行的[2022]琼0106执573号申请执行海口书面开户有限公司与被告法人海南筑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海南筑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近期本院将通过海通证券海口北塔路营业部买卖被执行人海南筑华持有的欣龙控股证券58,591股。经查,被执行人海南筑华欣龙控股的股东,特此告知。
上述告知函法院送达了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2]琼0106执573号之二行裁定书。
二、海南筑华被动减持执行标的减持股份的相关情况
因海南筑华与海口开润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海口龙华区人民法院拟强制执行海南筑华持有的公司股份58,591股。
如上述法院强制执行标的减持执行,预计减持计划内容如下:

1、减持股份名称: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司法强制执行;
3、股份来源:协议裁定及非公开发行(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4、减持期间:尚未确定;
5、减持方式:按市价委托即时成交价;

6、减持数量和比例:58,591股,占公司总股本0.01%;
7、减持价格区间:按市场价格确定;
8、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海南筑华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筑华持有公司股份45,508,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45%;本次法院执行裁定书涉及的标的为海南筑华持有的公司股份58,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上述股份如进入司法拍卖程序并最终以成交,海南筑华持有的股份将由45,508,591股减少为45,450,000股,减持比例将降至94.4%。
2、海南筑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强制执行的被动减持,具体减持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存在不确定性。因公司和海南筑华无法控制被动减持行为,本次被动减持存在无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备减持计划,在本所备案并予以公告”的规定执行的风险;同时存在在公司定期报告、定期报告业绩预告等窗口期被动减持的风险。
4、目前海南筑华所持上述股份在法院强制执行阶段,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赵奇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奇佐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赵奇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赵奇佐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奇佐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选聘程序。

赵奇佐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安全、后勤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赵奇佐任期间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会师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延坤女士,出生于1973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正高级审计师,1994年9月至2003年4月,历任哈爾鐵路哈爾濱鐵路局拉尔路分局助理会计师、会计师;2003年4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审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运输审计科副科长、审计鉴定室非运输审计部部长;2018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2021年1月至今,任哈尔滨铁路房屋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王延坤女士简历

王延坤女士,出生于1973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正高级审计师,1994年9月至2003年4月,历任哈爾鐵路哈爾濱鐵路局拉尔路分局助理会计师、会计师;2003年4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审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运输审计科副科长、审计鉴定室非运输审计部部长;2018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2021年1月至今,任哈尔滨铁路房屋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王延坤女士简历

王延坤女士,出生于1973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正高级审计师,1994年9月至2003年4月,历任哈爾鐵路哈爾濱鐵路局拉尔路分局助理会计师、会计师;2003年4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审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运输审计科副科长、审计鉴定室非运输审计部部长;2018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2021年1月至今,任哈尔滨铁路房屋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委托表决1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宏先生因为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李文秀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经超过半数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董事李文秀女士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监事会主席王俊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彩时”)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召集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前海彩时持有公司16.46%的股份,具有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责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4项议案。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无变化。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9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9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授权委托方式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程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5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4)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9号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会会计师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延坤女士为总会计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延坤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王延坤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王延坤女士简历

王延坤女士,出生于1973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正高级审计师,1994年9月至2003年4月,历任哈爾鐵路哈爾濱鐵路局拉尔路分局助理会计师、会计师;2003年4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审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运输审计科副科长、审计鉴定室非运输审计部部长;2018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2021年1月至今,任哈尔滨铁路房屋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王延坤女士简历

王延坤